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64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小平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老山铺村巴塘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贴剂；减肥茶；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阿胶；人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兽医药；医用营养品